

股票代碼：1724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N.C.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www.tn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宏信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tn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金鑾

職稱：財會處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chen@tn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話：(03)356-6289

桃園工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 3 鄰大坑街 25 號

電話：(03)324-11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偉豪、薛守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n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企業社會責任	
一、治理組織架構.....	47
二、利害關係人溝通.....	48
三、環境保護.....	48
四、社會關懷.....	49
伍、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主要股東名單.....	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7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七、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67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78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30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撥冗來參加本公司之股東會，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以下係為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一年的發展策略。

● 108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為 1,901,165 仟元，營業毛利 257,307 仟元，毛利率為 14%；營業淨利 103,609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6%。回顧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7 年度 2,010,815 仟元減少 5%，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 249,963 仟元增加 7,344 仟元，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 98,354 仟元亦增加 5,255 仟元，毛利率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上升 17%，主要係生產成本較上期減少而使毛利增加。在營業費用中雖 108 年管理費用與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但因營業成本減少而使得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比 107 年度各分別增加 3%及 5%。在業外方面，台幣相對美元升值，使得公司產生匯兌損失而減少獲利，108 年度稅前淨利 90,374 仟元較 107 年度 108,258 仟元減少 17%。又因本公司享有 5 年免稅之獎勵於 107 年 12 月到期，致使影響 108 年營所稅而增加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 71,223 仟元比 107 年度 97,058 仟元減少了 27%，每股稅後盈餘為 0.56 元。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 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一年預期銷售量

纖維素塗料之應用產業非常廣泛，如建築、汽車、家俱、皮革、印刷及化妝品等，展望 109 年，全球經濟前景除了延續中美貿易戰、導致各國對貿易干預頻繁之外，主因於 109 年初肺炎疫情大爆發，由於對疫情的恐懼，大眾減少外出，主政者甚至被迫宣布封城停工停課或進入緊急狀態，造成全球大範圍消費、生產活動的放緩或停格，並觸發金融市場的動盪、原油等商品價格的驟跌。而停工封城也讓營建業、製造業、海陸運輸暫時停工，間接造成纖維素塗料需求受挫。唯應用於醫藥、食品包裝印刷產業，因疫情關係，不受影響或略升，本公司 109 年預期硝化棉含衍生產品銷售量目標估計約為 15,000 噸。

為抵銷經濟衰退對市場的衝擊，各國紛紛使出渾身解數。除了降息、量化寬鬆等貨幣政策外，主要國家推出的財政刺激方案規模業已超過 8 兆美元，且仍持續加碼中。本次疫情若能於今年下半年獲得有效控制，在寬鬆的貨幣政策與積極財政政策加持下，城市解封、工廠復工，並快速重建投資與消費信心，有效帶動需求反彈回升。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試藥產品因新冠疫情延燒，電子消費性產品、半導體表面蝕刻液及清洗劑用量下降。但在高純度化學品隨著各國 5 G 頻段釋

出，5G 手機 SunSung、oppo、Vivo、華為、小米會有多款手機陸續上市。此外智慧電視、5G PC、資料中心及自駕電動車將視為未來主導趨勢，皆會促使高純度化學品需求增加，預估 109 年度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4,200 噸。

今年第一季綜合中美貿易、疫情發展所影響，國內塗料產業並沒有讓台灣內需市場需求減少，但國外包含東亞為主力市場，接單由追加轉至追減，因美國為主要木漆消費市場，需求量瞬間下滑，傢俱代工廠也因此停擺，進入汰弱留強周期。東亞以外市場訊息仍不佳，普遍性延單。若疫情影響經濟至下半年，綜合需求則無法提昇。反之，電子化學品方面，比外銷塗化系列而言相對穩定，國內電子需求量也因中美貿易有所增減互抵，高階產品更有需求面加持，但也視公司品質掌控程度之進化，將拭目以待。

◆轉投資事業損益狀況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係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損失 3,401 仟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進入清算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發展策略

企業經營不僅要提升經營績效、創造企業價值，也要與社會的活動相連結，重視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所關注的議題，建立常態性溝通管道，於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為社會創造價值，以達成企業經營目標。

對市場經濟而言，美中貿易關稅產品之爭議及英國脫歐問題雖暫告一段落。最嚴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漫延全球等國家，導致循環經濟停擺，影響著各國經濟停滯而蕭條現象，美國等國包含國內之中央銀行祭出降息及寬鬆貨幣政策與財政措施等手段挽救整個全球經濟，此問題還恐怕一時無法解決。

未來後續公司營運將視病毒發展能否緩解而定，但還是秉持穩健發展的策略以因應市場的挑戰，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因應全球環境的變化，為維持公司營業毛利除節省費用及降低生產成本外，仍需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提升，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宏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 1.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3.經營權之改變：無。
- 4.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5.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6.其他(公司發展之重要資訊)：

43 年	故董事長吳以平先生(1917-1990)首創科達化工股份公司經營清潔劑等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 年	開始生產硝化纖維素年產量 120 公噸，並更名為同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 年	公司增資併購正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大硝化纖維素年產量為 3,600 公噸。另配合台灣國內電子產業之發展，開始產銷電子級試藥供二極體工業使用。
79 年	成立電子事業部，從事個人電腦零組件，如繪圖卡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0 年	增設第一套稀酸提濃設備達到環保之效益；同年並正式更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6,000 公噸。
83 年	獲證管會正式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
84 年	股票於 3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85 年	化工事業部獲頒 ISO9002 品質認證。同年並與法國國營企業 SNPE 集團達成策略聯盟，共同投資設立香港中國硝化棉公司。
86 年	電子事業部獲頒 ISO9002 品質認證，並轉投資專業繪圖卡廠商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化繪圖卡事業版圖。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9,000 公噸。
87 年	增設第二套稀酸提濃設備，降低生產成本，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10,000 公噸。
88 年	透過轉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公司)購買韓國大象硝化棉廠成立 KCNC 公司擴大全球硝化棉市場。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13,000 公噸，並推動自動化生產。
90 年	完成硝化自動化生產線。另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劃補助，完成高純度電子化學品廠房設施，生產高純度硝酸、冰醋酸、鹽酸供應國內 LCD、IC 業界清洗及蝕刻電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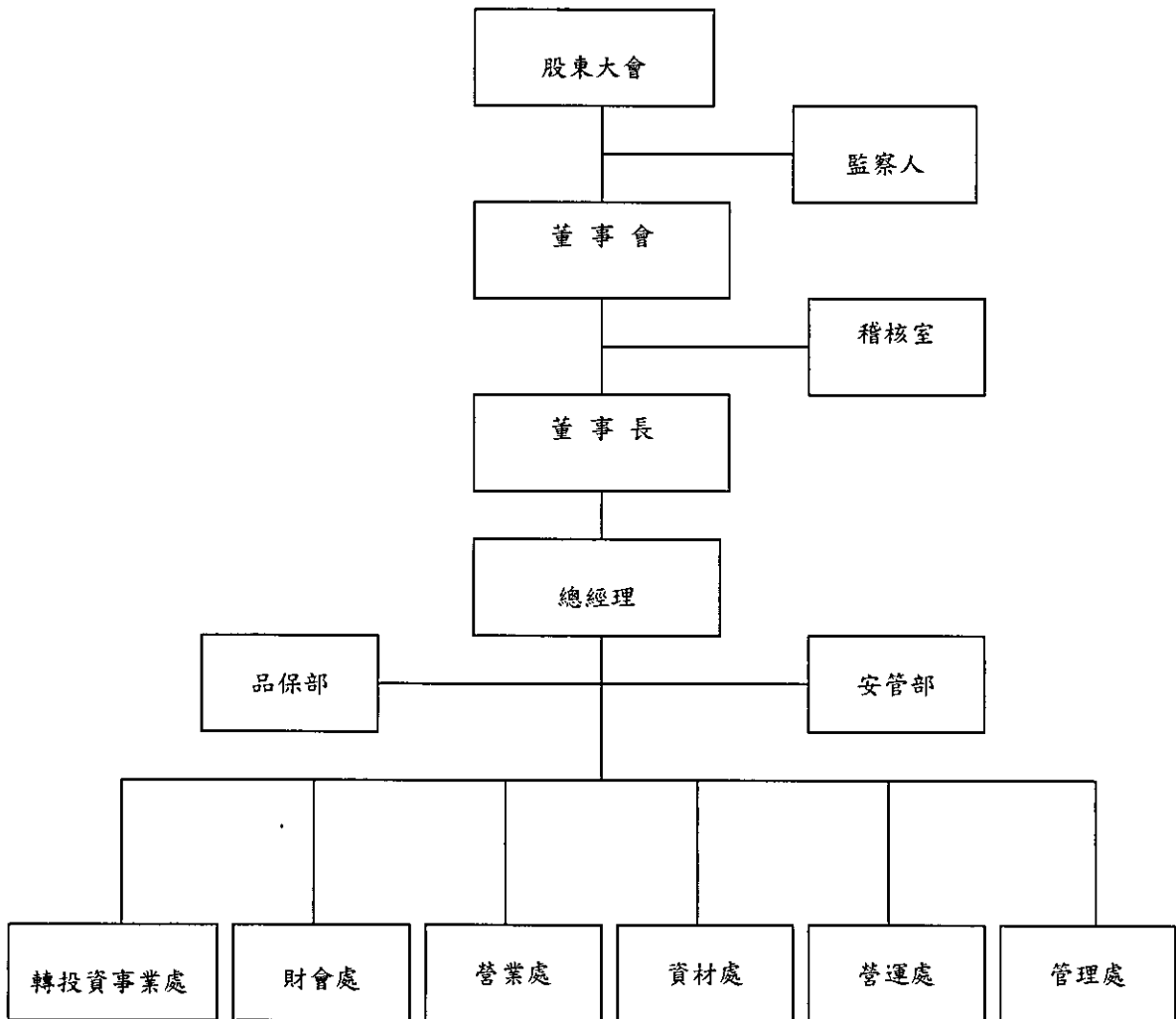
91年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為 15,000 噸。
92年	電子部門裁撤並整合至耕宇公司，公司未來發展將以化工事業作為核心發展方向。
93年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台硝公司大股東並加速公司進行經營層年輕化。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為 18,000 噸，另為配合國內 FPD 產業快速成長，增設 FPD 產業所需之高純度硝酸、冰醋酸、鹽酸等生產設備。
95年	電子產業子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
96年	硝化纖維素年產能擴充約為 19,500 噸，提升產品品質更新設備，調整廠區配置，以增加生產效率，致力本業經營。
102年	增設第三套稀酸提濃設備以提升環保效益。
104年	獲頒桃園市政府「就業金讚獎」銅牌之殊榮。12月桃園廠獲頒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05年	桃園廠通過 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1)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協調。 ● 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與相關業務之管理、督導與協助。 ● 協助各事業部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之規劃與評估。 ● 督導安管部掌理桃園廠區之環保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 ● 督導品保部掌理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事項。
(2)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討及修訂。 ● 各內控制度、管理規章等之執行查核，有效性評估，適時提供建議。 ● 轉投資事業的查核。
(3)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人資、行政、資訊等相關事宜。 ● 公司各項法務問題之處理。
(4)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部門從事生產、品管、研發、工程等相關事宜。 ●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營運處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營運處相關事項。
(5)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採購、儲運、客服等相關事項。 ●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資材處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資材處相關事項。
(6)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業務行銷與產品技術等相關事宜。 ●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營業處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營業處相關事項。
(7)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各有關會計、資金、財務、股務等相關事宜。
(8)轉投資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經營績效及經營績效之檢討事宜。
(9)品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品質文件管制中心之作業、品質狀態之統計與分析、品質事件改善與預防之追蹤與確認等與品保相關之其他各項業務。
(10)安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負責督導管控工廠之廢氣、廢水、廢棄物、有毒物質之管理運作及申報作業，並負責本公司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各項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1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基準日：109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宏信	男	108.6.18	三年	93.5.7	2,979,981	2.33%	2,979,981	2.33%	0	0%	無	無	台碩(股)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總經理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林邱富美 許文馨 林耿步 林怡岑 林秀錚	母子 配偶 姻親 兄妹 姐弟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邱富美	女	108.6.18	三年	96.5.15	770,955	0.60%	770,955	0.60%	1,761,412	1.38%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林宏信 許文馨 林耿步 林怡岑 林秀錚	母子 姻親 姻親 母女 母女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吳崇義	男	108.6.18	三年	93.5.7	75,333	0.06%	75,333	0.06%	49,140	0.04%	無	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耿步	男	108.6.18	三年	102.6.17	15,059	0.01%	15,059	0.01%	786,868	0.62%	無	無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碩(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林宏信 林邱富美 許文馨 林怡岑 林秀錚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馨	女	108.6.18	三年	102.6.17	0	0%	0	0%	2,979,981	2.33%	無	無	PARIS 8 +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BELLEVILLE DEA 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駐監察人	林宏信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怡岑 林秀錚	配偶 姻親 姻親 姻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廷傑	男	108.6.18	三年	107.2.21	51,387,783 0	40.21% 0%	51,387,783 0	40.21% 0%	0	0%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 職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清河	男	108.6.18	三年	102.6.17	51,387,783 610,009	40.21% 0.48%	51,387,783 610,009	40.21% 0.48%	0	0%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哲銘	男	108.6.18	三年	102.6.17	51,387,783 50,007	40.21% 0.04%	51,387,783 50,007	40.21% 0.04%	10,000	0.01%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義	男	108.6.18	三年	84.4.18	622,101	0.49%	622,101	0.49%	124,456	0.10%	無	無	台碩(股)公司董事 協泰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蕊芸	女	108.6.18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 碩士畢業 據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委員	據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柴憲政	男	108.6.18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畢業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 系專任老師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 系專任老師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毛英富	男	108.6.18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0%	無	無	輔仁大學法律學 碩士 研究所法律事務 毛英富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	毛英富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怡岑	女	108.6.18	三年	94.06.24	1,078,051	0.84%	1,078,051	0.84%	0	0%	無	無	東海大學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 碩士	廣明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 歐普仕化學科 技(股)公司董 事長 中國硝化棉公 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 董 監察人	林宏信 林邱富美 林耿步 許文馨 林秀錚	兄妹 母女 如親 如親 姐妹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國衍	男	108.6.18	三年	90.4.18	150,141	0.12%	150,141	0.12%	107,081	0.08%	無	無	伊利諾理工學院 碩士 中國硝化棉公司 總經理 台硝(股)公司總 經理	台硝(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秀錚	女	108.6.18	三年	108.6.18	786,868	0.62%	786,868	0.62%	15,059	0.01%	無	無	北伊利諾大學 MBA	廣明實業(股) 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 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 董 常駐監察人	林宏信 林邱富美 林耿步 許文馨 林怡岑	姐弟 母女 配偶 如親 姐妹

備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且互不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故無需揭露相關資訊。

—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9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廣明實業(股)公司	1. 林邱富美(2.03%)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 1.3 為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9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宏信			✓						✓	✓	✓	✓		✓	✓		
林邱富美			✓						✓	✓		✓		✓	✓		
吳崇義			✓			✓			✓	✓	✓	✓	✓	✓	✓		
林耿步	✓	✓	✓			✓		✓	✓	✓	✓	✓		✓	✓	1	
許文馨			✓						✓	✓		✓		✓	✓		
廣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陳廷燦			✓			✓	✓	✓		✓	✓		✓	✓	✓		
廣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王清河			✓			✓	✓	✓		✓	✓		✓	✓	✓		
廣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張哲銘			✓			✓	✓	✓		✓	✓		✓	✓	✓		
許正義			✓		✓	✓	✓	✓	✓	✓	✓	✓	✓	✓	✓	✓	
王藹芸	✓	✓			✓	✓	✓	✓	✓	✓	✓	✓	✓	✓	✓	✓	
梁憲政	✓				✓	✓	✓	✓	✓	✓	✓	✓	✓	✓	✓	✓	
毛英富		✓			✓	✓	✓	✓	✓	✓	✓	✓	✓	✓	✓	✓	
林怡岑			✓						✓	✓		✓		✓	✓		
葉國衍			✓		✓	✓	✓		✓	✓	✓	✓	✓	✓	✓	✓	
林秀錚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兼查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並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耿步	男	107.11.7	15,059	0.01%	786,868	0.62%	無	無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理 台碩(股)公司管理部副總 經理 台碩(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鑫創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 司董事 歐普任化學科 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3)
營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蕭祝俐 (註4)	女	106.10.1	30,000	0.02%	0	0%	無	無	淡江大學英文系畢業 台碩(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台碩(股)公司營業處資深 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管理處 採購部 品保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呂科政 (註5)	男	106.10.1	27,378	0.02%	0	0%	無	無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 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碩(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台碩(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	無	無	無	無	-
營運處 儲運部 廠長	中華民國	胡建添	男	106.12.25	91,601	0.07%	0	0%	無	無	聯合工專化工科畢業 台碩(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台碩(股)公司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
財會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鑾	女	102.6.17	88,970	0.07%	0	0%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 所碩士畢業 台碩(股)公司財會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非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故無需揭露相關資訊。
 註4：於民國109年03月退休。
 註5：於民國109年03月退休。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 (二)-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資或事業公司(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林宏信												
常務董事	林邱雷美												
常務董事	吳榮義												
董事	林耿步												
董事	許文馨	6055	6055	-	-	3966	314	314	14.51%	14.51%	18.42%	18.42%	無
董事	許正義												
董事	王清河 (註13)												
董事	張哲銘 (註13)												
董事	陳廷傑 (註13)												
獨立(常務)董事	王綺芸	720	720	-	-	-	-	-	1.01%	1.01%	1.01%	1.01%	無
獨立董事	梁憲政												
獨立董事	毛英雷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並參酌業界水準，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轉由董事會議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本公司章程第29條酬勞之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林耿步、許文馨、王清河、張哲銘、陳憲政、王鴻雲、毛英富	林耿步、許文馨、王清河、張哲銘、陳憲政、王鴻雲、毛英富	許文馨、許正義、王清河、張哲銘、陳憲政、王鴻雲、梁英富	許文馨、許正義、王清河、張哲銘、陳憲政、王鴻雲、梁英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吳崇義、林邱富美	吳崇義、林邱富美	吳崇義、林邱富美	吳崇義、林邱富美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耿步	林耿步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宏信	林宏信	林宏信	林宏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二)-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二)-4。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額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註 13：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就任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常駐監察人 (註 10)	林耿步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3.29%	無
常駐監察人	林怡岑	1291	1291	1054	1054	-	-	3.29%	無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秀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林耿步、葉國衍、林秀錚	林耿步、葉國衍、林秀錚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怡岑	林怡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

「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

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常駐監察人林耿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108年12月31日: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林耿步												
營運處及儲運部廠長	胡連添												
營業處 協理	蕭宛俐 (註11)	7704	7704	442 (註10)	442 (註10)	1707	1707	753	-	753	-	14.89%	14.89%
管理處、採購部、品保部 協理	呂科政 (註12)												
財會處 經理	陳金鑾												無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 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其他經理人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蕭宛俐、呂科政、陳金鑾	蕭宛俐、呂科政、陳金鑾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耿步、胡連添	林耿步、胡連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 註 1：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二)-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4。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0：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註 11：於民國 109 年 03 月退休。
- 註 12：於民國 109 年 03 月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1)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耿步				
	營運處及儲運部 廠長	胡連添				
	營業處 協理	蕭宛俐(註5)		753	753	1.06%
	管理處、採購部、品保部 協理	呂科政(註6)				
	財會處 經理	陳金嬰				

註1：應揭為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二)-1./ (二)-3. 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退休。
 註5：於民國109年03月退休。
 註6：於民國109年03月退休。

(二)-5.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至50%，以及108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達新台幣702仟元，故不適用之。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年度	身份	107年度		108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943	12.30%	11,055	15.52%
	監察人	2,812	2.90%	2,345	3.29%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8,132	8.38%	10,607	14.8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內稅後純益比例。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對於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因此以上法行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轉董事會通過，並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作為依循，除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外，均包含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9/05/05 止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宏信	11	0	100%	108.6 連任
常務董事	林邱富美	11	0	100%	108.6 連任
常務董事	吳崇義	6	0	55%	108.6 連任
董事	林耿步	8	0	100%	108.6 新任
董事	許文馨	0	11	0%	108.6 連任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廷燦	11	0	100%	108.6 連任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清河	11	0	100%	108.6 連任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哲銘	11	0	100%	108.6 連任
董事	許正義	9	1	82%	108.6 連任
獨立(常務)董事	王藹芸	10	0	91%	108.6 連任
獨立董事	梁憲政	11	0	100%	108.6 連任
獨立董事	毛英富	9	2	82%	108.6 連任
常駐監察人	林怡岑	8	0	73%	108.6 連任
監察人	葉國衍	8	0	73%	108.6 連任
監察人	林秀錚	6	0	75%	108.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26、第12屆第19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09.5.5、第13屆第8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一)-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自110年起編製109年年報時才需揭露，故本年度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據以執行，並且執行情形運作順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一)-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年度不適用。

(二)-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二)-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9/05/05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林怡岑	8	73%	108.6 連任
監察人	葉國衍	8	73%	108.6 連任
監察人	林秀錚	6	75%	108.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常駐監察人，其溝通管道係透過內部稽核報告方式以瞭解其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台碩稽核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依規定時間內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2. 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辦理，於查核前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之年度/每季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會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董事會。

3. 每季或年度財務報告核閱或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883 號函規定辦理，發出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予董事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四)皆無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訴訟等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循環中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差異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台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執行，未來視公司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台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執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	✓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台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估，並於次年3月底公告申報。 (四)每年財會處有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依下列評估事項於民國108年11月5日業經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108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在案。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結果。 (2)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無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管理人員，並指定公司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規模未達主管機關標準而需設置公司管理主管，但有設置公司管理專職單位為財會單位，且在公司具有會計、財務及股務等相關經驗3年以上，職權範圍為負責開會資料、相關事務，包括董事會、股東會等會議事錄。 本公司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項之負責單位為行政單位，由財會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配合辦理。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目前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依法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公司股東事務。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www.tnc.com.tw。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一)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無差異情形。 (二)本公司依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除年度財務報告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外,其餘季報公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權益、僱員關係、利害關係人進修之情形及董事執行標準之情形等)?	✓	<p>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慶生,等補助,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在職職工全體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能充份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p> <p>2. 與蘆竹桃園廠社區、客戶及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p> <p>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皆依規定揭露於證期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p> <p>5.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係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500萬美元(折新台幣154,200仟元),投保期間自108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10月13日止,且於108.11.5第13屆第5次董事會報告。</p> <p>6. 本項補充資訊請詳下方說明“註3、註4及註5”。</p>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近三年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如下所示,本公司將陸續加強與改善未得分指標,以及評鑑指標新增項目,以提高「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51%-65%。
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36%-50%。
108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36%-50%。

註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中有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2)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具有上述所稱具備之能力以及個別董事落實多元化政策之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3)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職權辦理之。

註3：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報「企業社會責任」及本公司網站「www.tnc.com.tw」下載查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司治理專區」等。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宏信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董事長	林宏信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常務董事	林邱富美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常務董事	林邱富美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常務董事	吳崇義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常務董事	吳崇義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董事	林耿步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董事	林耿步	108/08/08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董事	林耿步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董事	林耿步	108/12/11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董事	許文馨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董事	許文馨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清河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清河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哲銘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哲銘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廷燦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廷燦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董事	許正義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董事	許正義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獨立董事	王鶴芸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王鶴芸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獨立董事	梁憲政	108/07/05	重大企業舞弊之趨勢與防制	3.0
獨立董事	梁憲政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梁憲政	108/08/21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獨立董事	梁憲政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108/08/21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108/12/06	公司資訊之提供-以董事資訊權為核心	3.0
常駐監察人	林怡岑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常駐監察人	林怡岑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監察人	葉國衍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監察人	葉國衍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監察人	林秀錚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監察人	林秀錚	108/08/07	108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遵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林秀錚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監察人	林秀錚	108/12/11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3.本公司總經理、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林耿步	108/08/06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總經理	林耿步	108/08/08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總經理	林耿步	108/11/05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總經理	林耿步	108/12/11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8/08/16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3.0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8/08/16	經濟犯罪中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與法律責任探討	3.0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8/11/18	年度預算編列暨差異分析	6.0
稽核室經理	李素雲	108/09/10	內稽人員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0
稽核室經理	李素雲	108/10/08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6.0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主要依法制定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規章等相關制度，除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外，並於年度內控自行評估時，由各單位主管列出影響該部門/處目標達成之風險要素，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發生之可能性，及說明各部門對該風險因素建議採取何種因應措施以降低損失。另就公司所有不動產、動產、貨物亦足額投保相關之保險種類，以確保保公司之權益。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對客戶政策在客戶關係管理上除品質目標外，主要持續追求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
- (2) 客戶滿意調查是公司增進與客戶互動的一環，藉此調查活動我們了解客戶需求，並作為日後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 (3) 客戶隱私權：公司對客戶隱私權遵守政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

註4：本公司為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8/10/25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專會	證基會
稽核室經理	李素雲	108/10/25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專會	證基會

註5：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

-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處下轄資訊部，承處級主管之命負責全公司資訊相關事宜。
- (2) 依內控制度資訊安全政策所訂定之規範進行資訊系統安全管理，電腦主機均設有防火牆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防毒系統等安全防護措施，電腦資訊系統已建立主機異地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並定期進行備援演練，對資料存取亦依各權責設定權限控管，並遵循個資法等法規規範對個人資料加以保護。
-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新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套裝軟體之選用，新系統測試程序控制。
 2. 配合上線，輔導使用者配合電腦應用系統訂定作業規範。
 3. 已開發之應用系統之功能擴充及更新等之維護。
 4. 協助使用者使用電腦軟硬體。
 5. 電腦化相關設備之選購及裝設已及送修維護之保養，以及軟體合法性管制與病毒防制。
 6. 系統復原計畫管理。

(四)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相關 系之 私立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及領 有專 門業 及技 術人 員	具有 商務 、 法 務 、 財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之 專 業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梁憲政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鴻芸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 3 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以及本屆(第 4 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9/05/05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梁憲政	6	0	100%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終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委員	王藹芸	6	0	100%	
委員	毛英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8.1.15、第 3 屆第 9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酬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此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2.業經 108.1.24 第十二

		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3.12、第 3 屆第 10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1.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此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2.業經 108.3.26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7.16、第 4 屆第 1 次	1.決議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1.經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互推梁憲政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08.7.25、第 4 屆第 2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原則案。	1.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此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2.業經 108.8.6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1.7、第 4 屆第 3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此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2.業經 109.1.16 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3.17、第 4 屆第 4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1.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此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2.業經 109.3.26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會依重大性原則，對公司利害關係人關注做風險機會評估之調查，並按內外部風險機會分析因應措施；在本年報及 CSR 報告書中有揭露風險管理政策。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置行政單位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訂定與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桃園廠區有設置資源回收場地，並分類儲放管理。 (二)公司依環保法規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三)桃園廠區礙於無天然氣可使用，依空氣汙染排放標準，廠內新設鍋爐(含SCR)已於108年初取得操作許可，除持續維護其防制設備之妥善率外，更計畫於109年再行採購一組SCR裝設於既有燃煤鍋爐，藉此「選擇式觸媒催化還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之增設，將可有效降低氮氧化物之排放。	(一)無差異情形。 (二)無差異情形。 (三)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桃園廠參照 ISO 14064-1 標準訂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及『內部查證標準程序書』，除進行全面性盤查外，更依規定實施外部查證及登錄國家溫室氣體平台，108 年於 5 月 20 日登錄完畢。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裡皆有統計近 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桃園廠將持續致力使資源得以更有效率的再被利用。	(四)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業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措施，和人事管理規章以利遵循，合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82.1.1制訂有「工作規則」；108.11.22修訂「工作規則」其內容含有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且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適時提供健康教育資訊，並檢討改善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p> <p>(四) 公司舉辦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p> <p>(五) 內陸運送：依據中華民國危險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運輸相關規定處理。 海路運送：依據國際海運危險品法規(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相關規定處理。 產品標示：依據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合制度(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相關規定處理。</p> <p>(六) 本公司ISO文件訂定供應商業辦法，訂有客訴管道及處理作業流程。</p>	<p>(一)無差異情形。</p> <p>(二)無差異情形。</p> <p>(三)無差異情形。</p> <p>(四)無差異情形。</p> <p>(五)無差異情形。</p> <p>(六)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1. 本公司是參考GRI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開資訊之報告書，且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1. 無差異情形。</p> <p>2. 目前為自願取得第三方驗證，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並無差異。	摘要說明(註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敬請參閱本年年報「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說明。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管理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且有舉報之管道並執行之，同時，針對新進員工以教育訓練方式宣導誠信經營。</p> <p>(三)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職工行為守則」，訂定相關管理及檢舉不誠信行為程序。</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原則上均有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p> <p>(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等相關作業，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利益迴避條款，於「職工行為守則」中，基於迴避舉凡工程合約之簽訂、採購、銷售、費用</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另有申訴等相關交益事項，其經、主辦人員及管道，提供員工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四)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均遵循所建立會計制度、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管控並落實誠信經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台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且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重要規章等資訊，公司查詢網址：
www.tnc.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露於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林 宏 信



總經理：林 耿 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年6月18日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417,9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0%；反對權數 23,6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74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1.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417,9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0%；反對權數 23,6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74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2.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3,906,950 元，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全數分配完畢。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415,79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0%；反對權數 25,74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74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415,6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0%；反對權數 25,87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9,7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4.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將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5.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398,8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 33,28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1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5.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結果
108年1月24日 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 10-12 月份資本出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追加減預算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酬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結果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8.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暨審查案。 1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1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申請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等銀行之綜合信用額度、擔保放款額度等到期續約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8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林宏信董事、林邱富美董事、吳崇義董事及王鶯芸獨立董事為常務董事。
108 年 6 月 18 日常務董事會	1. 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同意推選林宏信常務董事為董事長。
108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10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原則案。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 1-6 月份資本出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追加預算案。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申請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等銀行之綜合信用額度、擔保放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到期續約案。 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結果
108年9月26日董事會	1. 向印度客戶(NID29)EDGE TECHNO CHEM 提起訴訟案，經董事長充分說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不限於進行相關法律行為。
108年11月5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 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9年1月16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 7-12 月份資本出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追加減預算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9年3月26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7.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09年5月5日董事會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申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等銀行之短期出口貸款、綜合信用額度及擔保放款額度等到期續約案。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5月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李素雲	85.4.17	109.5.5	將於 109.6.30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李燕娜	108.1.1~108.3.3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薛守宏	108.4.1~108.12.31	內部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65	110	1,97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審計公費含代墊費用 100 仟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				110	110	108.1~108.5	107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及不含代墊費用 15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給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輪調機制，自民國 108 年第 2 季起因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鄭雅慧、李燕娜會計師改為吳偉豪及薛守宏會計師。又自民國 109 年第 1 季起因內部組織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吳偉豪、薛守宏會計師更換為吳偉豪、李燕娜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4.1~ & 109.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吳偉豪及薛守宏會計師 2.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2.109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姓	名	108年 度		109年度截止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宏信	-	-	-	-
常務董事		林邱富美	-	-	-	-
常務董事		吳崇義	-	-	-	-
董事		林耿步	-	-	-	-
董事		許文馨	-	-	-	-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廷燦	-	-	-	-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清河	-	-	-	-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哲銘	-	-	-	-
董事		許正義	-	-	-	-
獨立(常務)董事		王藹芸	-	-	-	-
獨立董事		梁憲政	-	-	-	-
獨立董事		毛英富	-	-	-	-
常駐監察人		林怡岑	-	-	-	-
監察人		葉國衍	-	-	-	-
監察人		林秀錚	-	-	-	-
大股東		廣明實業(股)公司	-	-	-	-
總經理		林耿步	-	-	-	-
營運處、儲運部廠長		胡達添	-	-	-	-
營業處協理		蕭宛俐(註1)	(5,000)	-	-	-
管理處、採購部、品保部協理		呂科政(註2)	-	-	-	-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	-	-	-

註1：於民國109年3月退休。

註2：於民國109年3月退休。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交易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1 股權移轉資訊：無。

-1.2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邱富美	51,387,783 770,955	40.21% 0.60%	(註4) 1,761,412	1.38%			董事長 林邱富美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玉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邱富美	11,152,045 770,955	8.73% 0.60%	(註4) 1,761,412	1.38%			董事長 林邱富美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治海	5,200,961 190,405	4.07% 0.15%					吳益群	兄妹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3,320,310 0	2.60% 0%					吳治海	兄妹	
林宏信	2,979,981	2.33%					林邱富美 林玉川 林怡岑	母子 父子 兄妹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2,663,217 0	2.08% 0%					吳治海	兄妹	
程士楨	2,109,000	1.65%					無	無	
林玉川(註4)	1,761,412	1.38%	770,955	0.60%			林邱富美 林宏信 林怡岑	配偶 父子 父女	
林怡岑	1,078,051	0.84%					林邱富美 林玉川 林宏信	母女 父女 兄妹	
曾秀琴	1,068,144	0.84%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於民國107年5月辭世。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投資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1)	29,602,809	69.17%	48,150	0.11%	29,650,959	69.28%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5,592,000	40.00%	1,398,000	10.00%	6,990,000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15.63%	150,000	4.69%	650,000	20.3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0,625	1.88%	-	-	590,625	1.88%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897	2.27%	-	-	270,897	2.27%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909	0.73%	-	-	202,909	0.7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9,515	0.02%	-	-	89,515	0.02%

註1：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且已於民國100年3月31日移轉破產財團財產等移交給耕宇(股)公司破產管理人陳淑貞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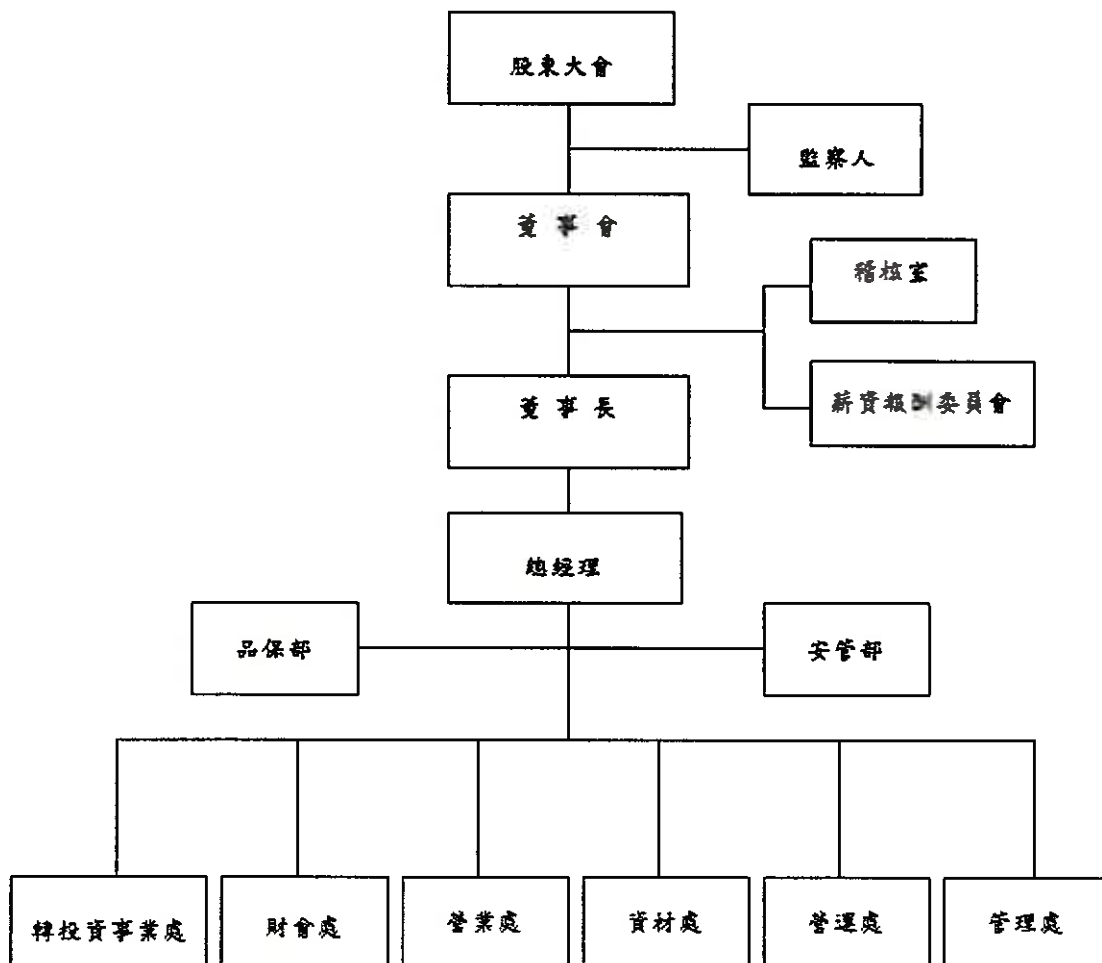
肆、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已進展成為企業對外常態性溝通的管道，企業一方面除追求經營績效創造經濟價值外，另一方面，企業的經營成果可與社會的活動相連結，為社會創造出更豐富的價值，以邁向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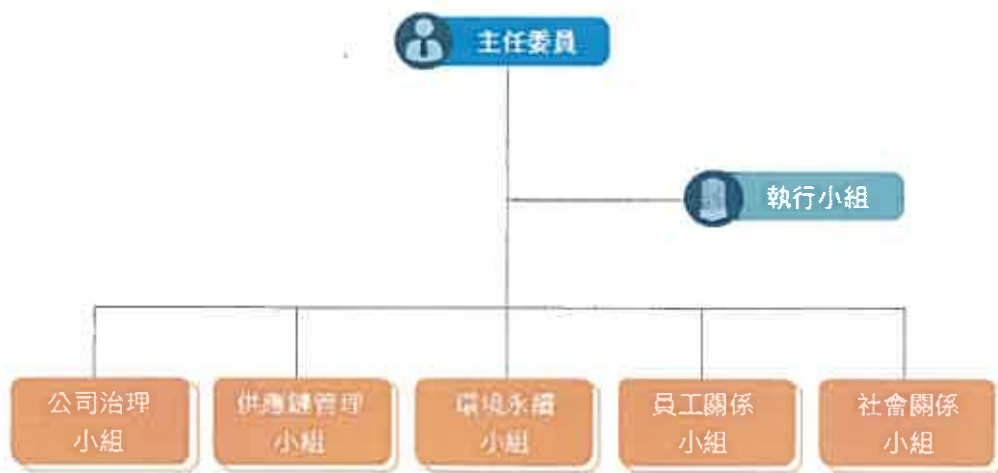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願景仍會繼續努力追求自身產品創新與優質化技術的高價值產品發展，秉持穩健經營的策略，讓企業永保競爭力。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我們會時常檢視，並追求全體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建構企業永續發展的經營模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一、治理組織架構

(1)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2) 企業社會責任治理組織架構



二、利害關係人溝通

企業之經營與利害關係人間互動密切，平時保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其所關注之議題，對企業經營也是一項重要課題。從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等面向，有效的利害關係人溝通可了解到企業社會責任趨勢與機會，而利害關係人提供的建議與建設性的回饋，更可讓我們了解企業永續經營所應擔當之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管理程序包括：(1)利害關係人鑑別(2)確認溝通方式(3)議題及關注程度之彙整、統計、排序。(4)經濟、環境和社會等議題對組織的衝擊分析(5)關注議題之重大性分析，做為揭露之重要依據(6)利害關係人溝通(7)結果評估與揭露。

三、環境保護

環境是人類生存與發展的基礎，人類社會活動所需要的資源皆取之於自然環境，因此生態體系必須持續不斷運作，以提供人類活動所仰賴之環境條件。台灣地區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環境資源相對地出現退化的現象，不僅環境品質下降，人為活動更造成了各類污染公害。

隨著全球環境保護時代的來臨，環境問題已由過去局部性、區域性的問題擴展為全球性的問題；環境保護與管理範疇也由傳統的『污染管制』擴及至『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同等重要，為使污染排放量在環境涵容能力之內，以維護生態平衡，進而達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故積極的以污染預防替代傳統的管末處理及推動各項環保措施，以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1.空污排放管理

■ 氣體的排放管理

本公司參照 ISO 14064-1 標準訂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及『內部查證標準程序書』。除進行全面性盤查外，更依規定實施外部查證及登錄國家溫室氣體平台。

本公司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及『空氣污染管制程序』操作與維護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並依法規要求之頻率定期進行檢測。為有效減少氮氧化物之排放量，本公司新設鍋爐裝設 SCR 之專案，已於 108 年初取得操作許可，除持續維護其防制設備之妥善率外，更計畫於 109 年再行採購一組 SCR 裝設於既有燃煤鍋爐，期盼藉由其技術，有效降低污染物。

2.廢水和廢棄物管理

-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除內部定期檢測外，每半年亦委由合格檢測公司實施廢水水質檢驗。
- 廠區所產生之廢水皆經由廠內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排放。
- 廠內的事業廢棄物經收集分類後，均委託合法清理業者或回收業者進行清除、焚化、物理處理或再利用。

3.環境保護的資源投入

- 本公司的整體環境保護支出與投資，主要為防治設備增設、污染檢測、廢棄物清理、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維護等，108 年的環境保護支出與投資費用共約 2.5 億餘元。未來將持續進行空氣及水污染防治等工程之改善計劃。

四、社會關懷

1.人權與員工政策

身為世界企業公民，台硝公司致力於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得以在其中充分發揮所長、展現優質的勞動力，並參考包括、「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等國際勞工及人權公約，依循其指導原則制定員工政策、相關程序以保障人權：

- 保障就業機會平等與自由，員工甄選及雇用，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產生歧視；禁止雇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 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或不人道待遇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 遵守政府所規範與勞工聘僱及權益相關的法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合乎適用法律的員工報酬及待遇。
- 員工申訴處理制度，設置員工投訴/意見信箱、申訴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建立制度化的員工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疑惑、委屈及期望作合理適切的答覆與處理。
- 重視員工發展機會，建立完善教育訓練制度，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技術。

2. 人才培育教育訓練

本公司基於以下三項目標建置完善教育訓練制度：

- (1) 提升員工專業學能、增進工作品質，使公司各職位之功能充份發揮。
- (2) 改善員工之績效、作為人員升遷之依據，並配合接班人之計劃，以達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
- (3) 作有計劃性之長期培育員工，並推動、發展員工職業生涯之規劃。

本公司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規劃公司內部、外部之員工訓練計劃。透過教育訓練，使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上；同時也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關教育訓練之實施，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職工教育訓練辦法執行，實施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正確之安全衛生觀念及其應遵守之責任，進而將之養成習慣，藉以降低職業災害；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如從事崗位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操作程序、自動檢查、緊急應變等持續實施在職訓練，以維持人員與設施之運轉操作安全，加強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消防觀念、知能與技能，進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4. 薪酬與福利

● 薪酬

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資及職工福利以延攬優秀的專業人才。員工薪資的主要項目除了依員工不同之學經歷、職位、核發固定薪資及依績效表現調薪外，另有夜班津貼、年終獎金、勞動節獎金、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等變動薪。

薪酬與經營績效相關的有：(1)每月達成經營績效目標發給超額盈餘獎金。(2)每年均依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福利措施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委員由員工推派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經費主要來源為公司營收提撥千分之一及各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及下腳品收入等。台硝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項目：

台硝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保、健保、團保 ●年終獎金 ●端午節獎金 ●中秋節獎金 ●夜班津貼 ●員工酬勞 ●結婚禮金 ●喪葬慰問金 ●每年健康檢查 ●10年及20年資深員工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節禮金 ●端午節禮金 ●中秋節禮金 ●生日禮金 ●結婚禮金 ●員工旅遊 ●子女教育補助 ●喪葬慰問金 ●社團補助金 ●住院慰問金

●保險制度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一般勞保、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生命保障。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意外住院日額給付、職業傷害保險。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法，退休制度區分為舊制及新制，依法分別提撥員工退休金。民國94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可依個人意願於5年內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民國94年7月1日(含)以後之到職員工則全面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對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公司依法按月提撥薪資之6%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自行提撥0%~6%提存至退休金個人專戶。

對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年足額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足額提撥可滿足相關員工退休之需，員工可依「勞動基準法」的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作業，並向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退休金給付。

5、社區關係

本公司桃園廠與所處周邊社區關係密切，長期贊助社區各種活動，為了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的與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把社區居民關注的議題依據其重要性進行檢討。

透過檢討與溝通我們設定的年度工作目標如下：

- 充分瞭解社區居民關注議題。
- 取得社區居民對台硝公司的信任和尊重。
- 展現在社區居民關注議題的努力和執行成果。

本公司對此方式逐年檢視，持續注意社區動態，因應社區文化或價值觀的變化，以盡社會責任。108年贊助社區敦親睦鄰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贊助廟慶民俗活動4次、學校活動2次、社區活動6次(社區發展、端節、秋節、中元節等)、重陽敬老2次、守望相助隊活動2次。

伍、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3.06	7,000	700,000	7,000	700,000	自有資金	無	無
87.06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49,921,800	1,499,218,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87.05.07 (87)台財證(一) 第 38415 號
88.09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64,913,980	1,649,139,8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88.07.28 (88)台財證(一) 第 69697 號
92.08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76,544,570	1,765,445,700	盈餘轉增資	無	92.06.24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27907 號
94.10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減少資本	無	94.09.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9893 號
94.12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8,248,841	1,282,488,4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1.06 經投商字第 09501000180 號
95.06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750,030	1,277,500,3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8.31 經投商字第 09501195710 號
98.08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813,900	1,278,139,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8.08.12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0198 號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股本形成情形。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普 通 股	127,813,900	122,186,1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

註：該股票係屬上市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7	14,828	26	14,891
持有股數	0	0	67,763,364	52,326,602	7,723,934	127,813,900
持股比例	0%	0%	53.02%	40.94%	6.0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068	1,040,069	0.81%
1,000 至 10,000	3,249	9,639,959	7.54%
10,001 至 20,000	263	3,924,841	3.08%
20,001 至 30,000	114	2,955,795	2.31%
30,001 至 40,000	36	1,322,033	1.03%
40,001 至 50,000	33	1,517,017	1.19%
50,001 至 100,000	54	3,820,504	2.99%
100,001 至 200,000	28	4,129,847	3.23%
200,001 至 400,000	15	4,157,396	3.25%
400,001 至 600,000	11	5,306,386	4.15%
600,001 至 800,000	9	6,432,598	5.03%
800,001 至 1,000,000	1	846,551	0.66%
1,000,001 以上	10	82,720,904	64.73%
合計	14,891	127,813,9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9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51,387,783	40.21%
玉川投資(股)公司		11,152,045	8.73%
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0,961	4.07%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3,320,310	2.60%
林宏信		2,979,981	2.33%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663,217	2.08%
程士禎		2,109,000	1.65%
林玉川		1,761,412	1.38%
林怡岑		1,078,051	0.84%
曾秀琴		1,068,144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14.00	15.05
	最低	12.60	12.65	9.30	
	平均	13.12	13.73	12.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6	15.54	15.69	
	分配後	(註 1)	15.0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813,900	127,813,900	127,813,900	
	每股盈餘	0.56	0.76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50	0.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3.43	18.07	NA	
	本利比(註 3)	26.24	27.4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81%	3.6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股東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案，故僅填列分配前之淨值。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盈餘分派自 108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63,906,950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

(2)前述 108 年盈餘分派案係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9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8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會計處理則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5,020,773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 5,020,773 元。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5,020,773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目	股東會報告及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
分派情形：1、員工酬勞(現金)	6,014,330 元
2、董監酬勞(現金)	6,014,330 元

(2) 107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之金額各為 6,014,330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 6,014,330 元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8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100% (其中硝化棉含衍生產品佔 77.49%，化學品佔 20.27%，其他佔 2.24%)。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化工產品	項目	A.塗料化學品： 1. RS、SS 系列硝化纖維素、棉片及客製化棉漿產品。 2.馬林酸樹脂。 B.電子化學品： 1.半導體產業與 IC 設計業製程用高純度單酸： 硝酸、鹽酸、醋酸、硫酸 2.FPD 產業應用之客製化混合酸： ITO Etchant、AL Etchant、Mo Etchant 3.整流二極體製程用各電子級單酸與混合酸： 硝酸、鹽酸、冰醋酸、硫酸、磷酸、氫氟酸、氟化銨、氨水、雙氧水及客製化之混合酸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塗料化學品

(1)針對硝化纖維素研究改善的主要目標。

- 1.環保型塑化劑棉片、客製化規格之硝化棉。
- 2.改質型之硝化棉棉漿。

(2)纖維素衍生品。

(B).電子化學品

(1)觸控面板蝕刻液。

(2)Display 用剝離劑。

(3)IC、Display 用表面清洗劑及蝕刻液。

(二)產業概況

茲依塗料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分別說明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塗料化學品產業：

展望 109 年，全球經濟前景因美中貿易戰紛擾，新冠疫情全球擴散，使得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元區、英國、日本、中國大陸等經濟體因鎖國及封城造成中小企業倒閉、失業率上升、消費力下降，前景均顯現減緩情勢；而新興市場也正面臨消費與投資意願緊縮、資本外流壓力，預期全球景氣動能同步降溫。此一情勢將影響全球硝化棉之需求減緩而導致供過於求。

(B).電子化學品產業：

展望 109 年，原本 5G 上線議題會提振電子化學品需求，但受全球新冠肺炎全球擴散，歐洲、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電子原材料供應因鎖國而無法生產及外銷，導致半導體、二極體、面板等產業於台灣生產商因原料短缺處於半停工狀態，加上全球各國封城電子產品購買力降低，影響電子產業對電子化學品需求下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塗料化學品產業：

(1)上游：纖維素(木漿)、硝酸、硫酸、異丙醇溶劑等行業。

(2)中游：硝化纖維素。

(3)下游：塗料、油墨。建築、汽車修補、木器傢俱、皮革、真空電鍍金油、化妝品等行業。

(B).電子化學品產業：

(1)上游：化學品原料製造商。

(2)中游：化學品精製、提濃、混酸製造業。

(3)下游：半導體業、光電業、電子二極體業、電子印刷電路板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塗料化學品產業：

硝化纖維素為溶劑型塗料之上游原料，為一高度成熟性產品，具有透明性、耐久性以及快乾、施工容易等特性。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已開發國家紛紛針對溶劑型塗料訂定環保相關法條，故導致硝化纖維素下游產業逐漸往開發中國家發展。

(B).電子化學品產業：

本土自製生產濕式化學品，技術為自行開發，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配方調整，供應時程短，可減少客戶運輸及庫存壓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費用金額(仟元)	9,453	9,510	2,312
佔營業收入(%)	0.50	0.47	0.5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提升現有硝化棉產品與中長期之研究發展計劃，秉持 ISO 精神並履行品質政策的承諾，以監督指導生產部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目的。
- (2)針對不同之客戶，提出因應對策，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塗料化學品

- 長期：擴大新興市場銷售範圍。
短期：1.提供多元化的硝化棉品質規格。
2.強化售後服務。

(B).電子化學品

- 長期： 1.完整的產業群聚，分工完整。
2.配合高科技產業趨勢，持續改良製程品質。
短期： 1.發展各階產品，提供即時供貨的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場占有率

項目	銷售地區	市場占有率
塗料化學品	臺灣、亞太、美洲及中東	78.23% (臺灣)、19.82% (亞太)、10.80% (美洲)及 14.43% (中東)
電子化學品	臺灣	(單酸+混酸)約 3% (臺灣)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塗料化學品產業

使用纖維素塗料之產業非常廣泛，如建築、汽車、傢俱、皮革、印刷及化妝品等，整體需求除受全球經濟發展影響外，近來因環保意識抬頭，木器漆市場逐漸為環保塗料取代而導致需求下滑；所幸環保塗料系列產品包括樹脂、助劑、乳化劑等相關產品技術仍屬開發階段，未臻成熟，故需求下滑緩慢。另傢俱業因原木取得困難，成本大增，系統傢俱應運而生，木紋貼皮之油墨需求漸增，傳統油墨呈現相對成長。

(B)電子化學品產業

電子化學品產業鑑於市場需求力道趨緩，中國大陸業者大幅擴增產能，整體市場供需結構產生改變。

B.競爭利基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彈性生產各等級硝化棉產品。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中、低階產品少量多樣化。

C.遠景發展有利因素：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硝化纖維素
- 新興市場之發展性。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品質穩定、供應即時性。

D.發展遠景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業界開發替代性產品。
- 環保控管嚴謹。

因應對策

- 加強環保設備投資。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市場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 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強化電子化學品配方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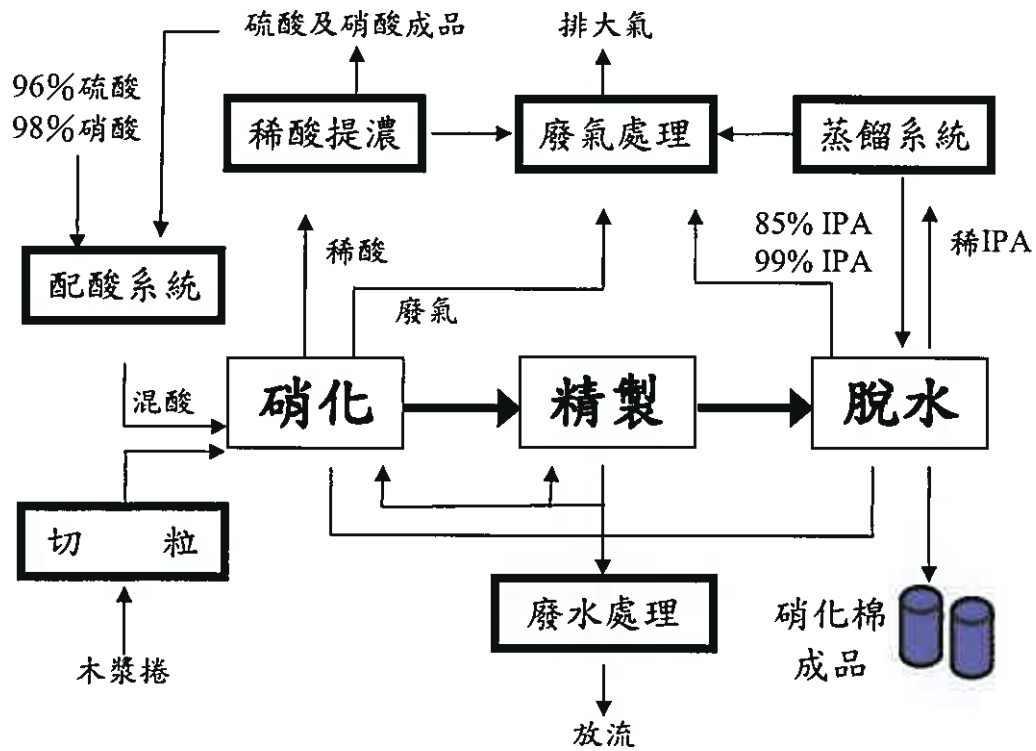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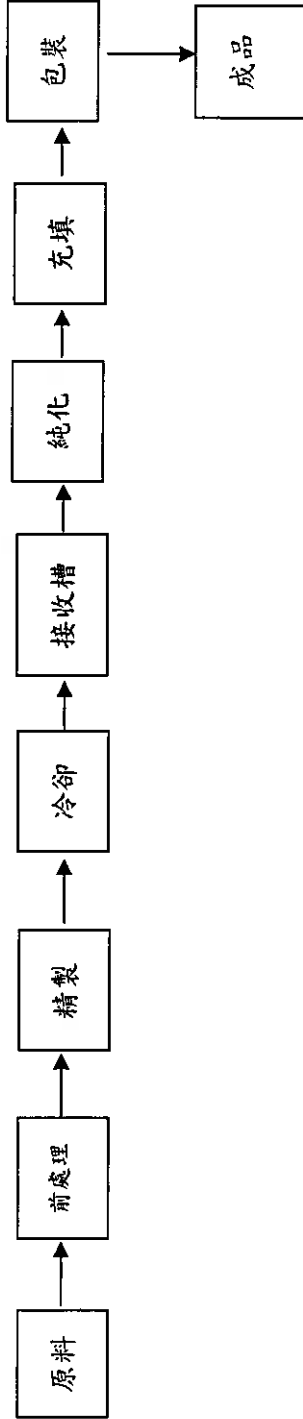
產 品 名 稱	主 要 用 途
硝化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硝基系列塗料俗稱拉卡(Lacquer)的主要原料，有快乾、硬度佳、亮度夠的特性。• 油墨及指甲油的主要原料之一。
電子化學試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體電路、顯示器、二極體等電子零件之晶體表面蝕刻、清洗劑。
高純度單酸、混酸蝕刻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 IC 及 FPD 線路之清洗。• 用於 IC 及 FPD 線路之蝕刻。
剝離劑/稀釋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 IC 及 FPD 線路光阻之去除。• 用於 IC 及 FPD 基版邊緣之清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硝化纖維（俗稱硝化棉）生產流程圖



(2)電子化學品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供應情形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塗料化學品	硝化纖維	木漿	NI074 (NI002)、NI072(NI027)		良好
		硝酸	ND023		良好
		硫酸	ND023		良好
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試藥 高純度單、混酸	異丙醇	ND001、NDI18、NE012		良好
		硝酸	ND023		良好
		冰醋酸	RD055		良好
		鹽酸	RD039		良好
		氫氟酸	RD001		良好
		磷酸	RD046、RD048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109/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D023	240,326	29.02	其他實質關係人	ND023	255,982	29.20	其他實質關係人	ND023	61,712	32.90	其他實質關係人
2	NI072	217,638	26.28	無	NI072	160,494	18.31	無	NI072	36,399	19.41	無
3	ND001	147,606	17.82	無	RD055	99,341	11.34	無	ND001	28,731	15.32	無
4	-	-	-	-	ND001	89,971	10.27	無	-	-	-	-
5	-	-	-	-	ND118	89,167	10.18	無	-	-	-	-
	其他	222,602	26.88		其他	181,347	20.70		其他	60,724	32.37	
	進貨淨額	828,172	100		進貨淨額	876,302	100		進貨淨額	187,566	100	

金額：新台幣仟元

註 1：RD055、ND118 係分別採購冰醋酸 IG99.8%及 IPA，因 108 年度採購量較少，因此兩者於 108 年度皆未達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以及其餘的供應商亦無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註 2：主要供應商資料均為個體財務報表數字，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109/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1,901,165	100		其他	2,010,815	100		其他	452,158	100	
	銷貨淨額	1,901,165	100		銷貨淨額	2,010,815	100		銷貨淨額	452,158	100	

金額：新台幣仟元

註 1：108 年度與 107 年度銷貨客戶無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註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均為個體財務報表數字，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硝化棉	19,500	20,125	1,357,125	19,500	19,873	1,394,440
化學品	25,113	16,548	304,107	25,113	18,542	369,697
其 他	-	-	-	-	-	-
合 計	44,613	36,673	1,661,232	44,613	38,415	1,764,13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硝化棉	1,229	120,223	17,989	1,349,022	1,209	120,998	18,243	1,384,309
化學品	13,990	382,774	54	2,695	16,232	454,878	26	1,292
其 他	10,976	46,366	1	85	7,646	45,610	78	3,728
合 計	26,195	549,363	18,044	1,351,802	25,087	621,486	18,347	1,389,32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作業員	158	167	144
	職員	77	77	75
	合計	235	244	219
平均服務年資		8.30	7.71	8.69
平均年齡		39.67	39.35	39.9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85	0.82	0.91
	碩士	2.55	2.87	2.28
	大專	39.15	40.98	41.10
	高中	45.53	43.03	43.84
	高中以下	11.91	12.30	11.8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自行結算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一)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108 年度環保缺失 0 件。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	-	-	-	-

(二)現在及未來因應措施

1.持續清潔生產，確保防治設備之妥善，以降低環境衝擊。

●新設燃煤鍋爐已於 108 年初取得操作許可，除持續維護其防制設備之妥善率外，更計畫於 109 年再行採購一組 SCR 裝設於既有燃煤鍋爐，期盼藉由其技術，有效降低污染物。

2.製程水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水處理。

●108 年水質均符合放流水之排放標準。

3.廢棄物分類回收、減量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

●已於 106.8.31 完成污泥烘乾機之設置，其含水率將可由原壓濾式脫水機之 75%~85%降至 25%~35%，有效降低廢棄物之產出。108 年污泥量較 107 年約略相同，將持續維持烘乾機之效能。

4.持續加強廠區消防系統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以降低風險。

(三)現在及未來估計環保及工業安全支出金額：

年度	項次	支出內容	預計支出金額	合計
109 年 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8,000 仟元	58,0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50,000 仟元	
110 年 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8,000 仟元	58,0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50,000 仟元	

(四)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依環保單位非定時抽檢判定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福利事項：

- 1.依經營績效發放三節(中秋、端午、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尾牙餐會等。
- 2.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等保險事項、安衛訓練及體檢與證照獎勵。
- 3.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委員由員工推派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經費主要來源為公司營收提撥千分之一及各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及下腳品收入等，辦理事項含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品)、婚喪喜慶禮金/奠儀、職工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 4.以上事項依相關規定執行。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含新進人員訓練、工作崗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技術職能訓練等，依當年度內、外訓需求提預算及專案需求辦理訓練，108 年度教育訓練依相關規定執行。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法，退休制度區分為舊制及新制，依法分別提撥員工退休金。94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可依個人意願於5年內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94年7月1日(含)以後之到職員工則全面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對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公司依法按月提撥薪資之6%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自行提撥0%~6%提存至退休金個人專戶。

對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年足額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足額提撥可滿足相關員工退休之需，員工可依「勞動基準法」的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作業，並向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退休金給付。

108年度本公司有4件退休案件。

(4)本公司108年度並無特別的勞資協議案。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損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	-	-	-	-

(2)公司設有勞資溝通管道。

六、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無

(二)長期借款契約：無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七、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桃園廠為一專業生產工業用硝化纖維素及電子化學品之工廠，秉持「全員參與、安全至上、持續改善」之理念，除積極改善生產安全條件，依法規投資於污染防治設備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外，全體員工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持續改善，以提升安全衛生之管理，達到減少災害的發生、環境保護及保障廠區作業人員的安全。

我們的政策與承諾：

(1)回收減廢、危害控制：積極推行製程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風險管理，並進行作業場所危害控制，以降低營業活動安全衛生風險。

(2)持續工作改善：執行追蹤，持續改善、確保工作安全衛生之目標。

(3)落實教育訓練及宣導：持續與全面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養成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及責任。

(4)強化安衛觀念：積極推動 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透過 P、D、C、A 之循環運作過程持續改善，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所有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藉由本計畫之落實以完成下列目標：

- (1)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和檢查，降低職災邁向零災害之目標。
- (2)確保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工安衛與環保法令要求。
- (3)加強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商/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實施安全教育及宣導和溝通。
- (4)透過產官學合作，持續製程風險評估，預防對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演練，以降低工安環保所產生的衝擊。
- (5)落實作業環境測定，對作業環境做持續改善。
- (6)持續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 緊急應變計畫

為加強本公司員工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規劃應變人力與職責，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及設備安全，使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定期執行消防演練。

- 健康檢查

為照顧員工健康，每年皆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視其結果進行健康管理。公司積極保障員工生活品質和身心健康，使員工安心於工作，也讓家屬放心。

另針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特約醫生、護理師實施臨場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健康檢查管理之規劃、重複性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規劃、職場過負荷之預防規劃、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規劃及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規劃等。108 年醫生臨場服務次數為 12 次，護理師臨場服務次數為 72 次。

- 危害通識計畫與教育訓練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知相關危害資訊，導致引起職業災害，台硝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個人防護器具管制程序』、『廠內特殊性作業管理辦法』並進行教育訓練。各單位在執行與本規則有關之業務時，依所訂定之危害通識計畫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作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並預防危害之發生。廠內每位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標示和物質安全資料之危害物質，並盡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台硝為顧及員工於工作場所的作業安全，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對於防護器具使用宣導、法規宣導、化學物質危害發生原因、危害通識工作之執行、危害物質清單的內容與執行、危害通識的標示規定等，員工分批進行全廠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3)
流動資產		881,489	1,065,922	979,552	943,3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00,442	1,305,947	1,386,261	1,566,099	-
無形資產		85	145	523	2,009	-
其他資產(註2)		588,199	430,817	521,086	392,955	-
資產總額		2,670,215	2,802,831	2,887,422	2,904,42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1,025	695,758	830,145	830,784	-
	分配後	423,211	567,944	753,457	766,877	-
非流動負債		141,238	100,999	92,546	87,59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2,263	796,757	922,691	918,381	-
	分配後	564,449	668,943	846,003	854,4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7,952	2,006,074	1,964,731	1,986,039	-
股本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
資本公積		9,826	9,826	9,826	9,82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3,871	736,754	694,711	724,297	-
	分配後	556,057	608,940	618,023	660,390	-
其他權益		6,116	(18,645)	(17,945)	(26,223)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7,952	2,006,074	1,964,731	1,986,039	-
	分配後	1,850,138	1,878,260	1,888,043	1,922,132	-

註1：自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本公司自108年度起財務報告為個別財務報告，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會計師核閱)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4)	
流動資產		861,767	1,044,972	979,552	943,357	934,996	869,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00,442	1,305,947	1,386,261	1,566,099	1,442,302	1,396,346
無形資產		85	145	523	2,009	1,612	2,743
其他資產(註2)		607,156	451,003	521,086	392,955	383,468	388,048
資產總額		2,669,450	2,802,067	2,887,422	2,904,420	2,762,378	2,656,6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260	694,994	830,145	830,784	683,910	565,450
	分配後	422,446	567,180	753,457	766,877	註3	-
非流動負債		141,238	100,999	92,546	87,597	90,116	86,0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1,498	795,993	922,691	918,381	774,026	651,478
	分配後	563,684	668,179	846,003	854,474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9,826	9,826	9,826	9,826	12,418	12,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3,871	736,754	694,711	724,297	731,177	750,821
	分配後	556,057	608,940	618,023	660,390	註3	-
其他權益		6,116	(18,645)	(17,945)	(26,223)	(33,382)	(36,18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7,952	2,006,074	1,964,731	1,986,039	1,988,352	2,005,191
	分配後	1,850,138	1,878,260	1,888,043	1,922,132	註3	-

註1：自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8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9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註4：本公司104年度~107年度為個體財務報告；自108年度起財務報告係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1.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營業收入	1,764,654	2,100,890	2,100,577	2,010,815	-
營業毛利	332,686	393,917	299,766	249,963	-
營業損益	138,267	198,215	145,589	98,3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31	22,079	(39,129)	9,904	-
稅前淨利	245,398	220,294	106,460	108,25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742	181,953	87,389	97,058	-
本期淨利(損)	213,742	181,953	87,389	97,0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4)	(26,017)	(918)	(5,7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318	155,936	86,471	91,301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742	181,953	87,389	97,05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318	155,936	86,471	91,30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7	1.42	0.68	0.76	-

註1：自104年度起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8年度起財務報告為個別財務報告，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二)-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會計師核閱)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營業收入	1,764,654	2,100,890	2,100,577	2,010,815	1,901,165	452,158
營業毛利	332,686	393,917	299,766	249,963	257,307	66,285
營業損益	138,536	198,350	145,716	98,354	103,609	20,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62	21,944	(39,256)	9,904	(13,235)	3,950
稅前淨利	245,398	220,294	106,460	108,258	90,374	24,5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742	181,953	87,389	97,058	71,223	19,644
本期淨利(損)	213,742	181,953	87,389	97,058	71,223	19,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4)	(26,017)	(918)	(5,757)	(7,595)	(2,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318	155,936	86,471	91,301	63,628	16,8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67	1.42	0.68	0.76	0.56	0.15

註1：自104年度起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註2：本公司104年度~107年度為個體財務報告；自108年度起財務報告係為個別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4年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6年	李燕娜、鄭雅慧(註)	無保留意見
107年	鄭雅慧、李燕娜(註)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吳偉豪、薛守宏(註)	無保留意見

註：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3	28.43	31.96	31.6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7	153.61	141.73	126.8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97	153.20	118.00	113.55	-
	速動比率	110.48	105.52	76.32	77.92	-
	利息保障倍數	7679	11462	3973	309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4.95	4.70	4.53	-
	平均收現日數	80.04	73.74	77.66	80.57	-
	存貨週轉率(次)	5.77	6.53	6.27	6.5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2	6.38	5.72	5.92	-
	平均銷貨日數	63.25	55.90	58.21	56.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	1.68	1.56	1.3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7	0.74	0.6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4	6.71	3.15	3.45	-
	權益報酬率(%)	11.34	9.13	4.40	4.4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20	17.24	8.33	8.47	-
	純益率(%)	12.11	8.66	4.16	4.83	-
	每股盈餘(元)	1.67	1.42	0.68	0.7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23	40.23	34.93	49.2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33	114.30	80.73	78.5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7	4.85	4.97	9.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06	2.64	3.72	-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4	-

註 1：自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財務報告為個別財務報告，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因此無財務分析。

註 4：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0	28.41	31.96	31.62	28.0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7	153.61	141.73	126.81	137.8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61	150.36	118.00	113.55	136.71	-
	速動比率	107.05	102.62	76.32	77.92	97.35	-
	利息保障倍數	7679	11462	3973	3097	2501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4.95	4.70	4.53	4.55	-
	平均收現日數	80.04	73.74	77.66	80.57	80.22	-
	存貨週轉率(次)	5.77	6.53	6.27	6.50	7.0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2	6.38	5.72	5.92	6.53	-
	平均銷貨日數	63.26	55.90	58.21	56.15	51.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	1.68	1.56	1.36	1.2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7	0.74	0.69	0.67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4	6.71	3.15	3.45	2.62	-
	權益報酬率(%)	11.34	9.13	4.40	4.91	3.5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20	17.24	8.33	8.47	7.07	-
	純益率(%)	12.11	8.66	4.16	4.83	3.75	-
	每股盈餘(元)	1.67	1.42	0.68	0.76	0.56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22	40.07	35.30	49.23	49.2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05	114.74	82.68	78.55	95.5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5	4.81	5.06	9.53	7.6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1.13	2.65	3.72	3.68	-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4	1.04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

1.本期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皆係因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1.本期資產報酬比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減少，皆係因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1.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年資本支出較上期減少，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自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但自102年度起依規定無須編製季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故無須揭露季財務分析。

註3：本公司104年度~107年度為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自108年度起財務報告係為個別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

註 4：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怡岑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秀錚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度起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僅有個別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3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32,911 仟元及新台幣 7,65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部門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十四。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01,16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吳偉豪

會計師

薛守宏

吳偉豪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台 南 市 正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285	9	\$ 208,02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054	1	21,36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4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2,686	14	410,56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83	-	2,8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51	-	4,569	-
130X	存貨	六(三)	225,252	8	242,422	8
1410	預付款項		43,942	2	53,5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4,996</u>	<u>34</u>	<u>943,35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45	1	26,3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8,667	2	45,5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42,302	52	1,566,099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9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74,692	10	280,175	10
1780	無形資產		1,612	-	2,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42	1	31,4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0	-	9,4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7,382</u>	<u>66</u>	<u>1,961,06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2,762,378</u>	<u>100</u>	<u>\$ 2,904,420</u>	<u>100</u>

(續次頁)


 台 南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 2 月 3 1 日		107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5,000	12	\$	33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99,964	3
2150	應付票據			91,832	3		120,748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0,230	3		71,539	3
2170	應付帳款			42,323	2		62,2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416	1		25,0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08,823	4		106,8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303	-		14,4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8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3,910</u>	<u>25</u>		<u>830,784</u>	<u>29</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21	2		44,81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1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1,185	1		42,7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116</u>	<u>3</u>		<u>87,5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74,026</u>	<u>28</u>		<u>918,381</u>	<u>3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8,139	46		1,278,1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418	1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20,895	8		211,1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498	17		476,32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3,382)	(1)		(26,2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988,352</u>	<u>72</u>		<u>1,986,039</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62,378</u>	<u>100</u>	\$	<u>2,904,42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901,165	100	\$ 2,010,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1,643,858)	(86)	(1,760,852)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7,307	14	249,963	1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530)	(5)	(101,206)	(5)
6200 管理費用		(47,662)	(3)	(45,5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3)	(1)	(9,5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52)	-	(5,3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797)	(9)	(161,651)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八)	10,099	1	10,042	1
6900 營業利益		103,609	6	98,35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925	-	2,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995)	(1)	14,033	-
7050 財務成本		(3,764)	-	(3,7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401)	-	(3,1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5)	(1)	9,904	-
7900 稅前淨利		90,374	5	108,25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151)	(1)	(11,200)	-
8200 本期淨利		\$ 71,223	4	\$ 97,058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45)	-	(\$ 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六)	(4,373)	(1)	(2,6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09	-	1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9)	(1)	(2,6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3,482)	-	(2,8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696	-	(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786)	-	(3,1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95)	(1)	(\$ 5,7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28	3	\$ 91,30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6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6		\$ 0.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7 年		108 年		盈餘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1,964,73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151	6,69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78,139	9,826	202,450	36,784	1,971,42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97,058	97,05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5	(5,75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97,123	91,30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739	(8,739)	-
現金股利	-	-	-	(76,688)	(76,68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11,189	\$ 36,784	\$ 1,986,039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11,189	\$ 36,784	\$ 1,986,03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71,223	71,22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36)	(7,59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87	63,62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706	(9,706)	-
現金股利	-	-	-	(63,907)	(63,907)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592	-	-	2,59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20,895	\$ 36,784	\$ 1,988,352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林宏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啟



會計主管：陳金


 台 碩 廣 發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74	\$ 108,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6,152	5,34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四) 3,401	3,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290 (53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51,352	249,16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67	254
利息收入	(1,716) (350)
利息費用	3,764	3,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13 (2,29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43)	40
應收帳款	21,730	17,9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24 (2,783)
其他應收款	(2,782)	959
存貨	17,170	57,274
預付款項	9,657 (7,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15)	1,1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09)	1,639
應付帳款	(19,920) (10,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5)	1,521
其他應付款	2,014 (4,6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 (5,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588	416,419
收取利息	1,716	350
支付利息	(3,764) (3,483)
支付所得稅	(24,467) (4,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073	409,026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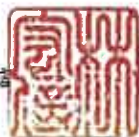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3,280)	(453,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75	537
取得無形資產			(70)	(1,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99	124,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76)	(329,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50,000		1,97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45,000)		(1,9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4)		50
租賃負債償還數		(3,258)		-
發放現金股利		(63,907)		(76,68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回		2,5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37)		(46,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260		33,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25		175,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285	\$	208,0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8,822，並調增租賃負債 \$8,822。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891。
 -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00%。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32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3,165)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17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8,980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8,822</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

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3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除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本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造成部分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

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5,2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1,204	84,960
定期存款	95,936	122,920
合計	<u>\$ 257,285</u>	<u>\$ 208,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054	\$ 21,3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3	-
應收帳款	395,481	418,432
減：備抵損失	(12,795)	(7,864)
	<u>382,686</u>	<u>410,5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3	2,807
	<u>\$ 401,166</u>	<u>\$ 434,74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4,237	\$ 17,797	\$ 386,754	\$ 21,367
30天內	16,372	-	25,655	-
31-90天	6,151	-	1,369	-
91-180天	15,645	-	-	-
181天以上	3,759	-	7,461	-
	<u>\$ 396,164</u>	<u>\$ 17,797</u>	<u>\$ 421,239</u>	<u>\$ 21,3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55,54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1,166 及 \$434,742。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479	(\$ 5,467)	\$ 88,012
在製品	3,393	-	3,393
製成品	123,815	(2,187)	121,628
商品	3,594	(5)	3,589
在途存貨	8,630	-	8,630
合計	<u>\$ 232,911</u>	<u>(\$ 7,659)</u>	<u>\$ 225,25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153	(\$ 654)	\$ 95,499
在製品	3,857	-	3,857
製成品	126,618	(1,742)	124,876
商品	3,726	-	3,726
在途存貨	14,464	-	14,464
合計	<u>\$ 244,818</u>	<u>(\$ 2,396)</u>	<u>\$ 242,422</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8,671	\$ 1,760,644
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3	240
其他	(76)	(32)
	<u>\$ 1,643,858</u>	<u>\$ 1,760,852</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38,667	\$ 45,55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u>\$ 38,667</u>	<u>\$ 45,550</u>

1. 關聯企業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8,667 及 \$45,550。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502)	(\$ 7,8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05)	(10,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07)</u>	<u>(\$ 18,847)</u>

2.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3,401 及\$3,149。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清算程序目前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1,994	\$ 583,283	\$ 1,486,431	\$ 637,736	\$ 151,761	\$ 2,981,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3,040)	(835,420)	(356,646)	-	(1,415,106)
	<u>\$ 121,994</u>	<u>\$ 360,243</u>	<u>\$ 651,011</u>	<u>\$ 281,090</u>	<u>\$ 151,761</u>	<u>\$ 1,566,099</u>
1月1日	\$ 121,994	\$ 360,243	\$ 651,011	\$ 281,090	\$ 151,761	\$ 1,566,099
增添	1,010	13,710	44,041	15,022	45,596	119,379
處分	-	-	(565)	-	-	(565)
移轉	-	18,481	54,252	4,277	(77,010)	-
折舊費用	-	(36,920)	(151,088)	(54,603)	-	(242,611)
12月31日	<u>\$ 123,004</u>	<u>\$ 355,514</u>	<u>\$ 597,651</u>	<u>\$ 245,786</u>	<u>\$ 120,347</u>	<u>\$ 1,442,302</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04	\$ 598,875	\$ 1,491,824	\$ 615,942	\$ 120,347	\$ 2,949,9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3,361)	(894,173)	(370,156)	-	(1,507,690)
	<u>\$ 123,004</u>	<u>\$ 355,514</u>	<u>\$ 597,651</u>	<u>\$ 245,786</u>	<u>\$ 120,347</u>	<u>\$ 1,442,302</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1,994	\$ 519,810	\$ 1,262,838	\$ 555,486	\$ 131,694	\$ 2,591,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0,180)	(707,407)	(307,974)	-	(1,205,561)
	<u>\$ 121,994</u>	<u>\$ 329,630</u>	<u>\$ 555,431</u>	<u>\$ 247,512</u>	<u>\$ 131,694</u>	<u>\$ 1,386,261</u>
12月31日						
成本	\$ 121,994	\$ 329,630	\$ 555,431	\$ 247,512	\$ 131,694	\$ 1,386,261
增添	-	31,733	93,289	31,114	267,384	423,520
移轉	-	34,467	152,021	60,829	(247,317)	-
折舊費用	-	(35,587)	(149,730)	(58,365)	-	(243,682)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60,243</u>	<u>\$ 651,011</u>	<u>\$ 281,090</u>	<u>\$ 151,761</u>	<u>\$ 1,566,099</u>
12月31日						
成本	\$ 121,994	\$ 583,283	\$ 1,486,431	\$ 637,736	\$ 151,761	\$ 2,981,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3,040)	(835,420)	(356,646)	-	(1,415,106)
	<u>\$ 121,994</u>	<u>\$ 360,243</u>	<u>\$ 651,011</u>	<u>\$ 281,090</u>	<u>\$ 151,761</u>	<u>\$ 1,566,0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 3~53 年及 2~20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建物、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180	\$ 1,142
房屋	1,296	48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16	1,404
機器設備	2,000	228
	<u>\$ 7,792</u>	<u>\$ 3,25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22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8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2,255。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15,58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取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1,874
110年	5,306
111年	2,285
合計	<u>\$ 19,465</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90,985)	(154,873)
	<u>\$ 141,422</u>	<u>\$ 138,753</u>	<u>\$ 280,175</u>
12月3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96,468)	(160,356)
	<u>\$ 141,422</u>	<u>\$ 133,270</u>	<u>\$ 274,692</u>
12月3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96,468)	(160,356)
	<u>\$ 141,422</u>	<u>\$ 133,270</u>	<u>\$ 274,692</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5,502)	(149,390)
	<u>\$ 141,422</u>	<u>\$ 144,236</u>	<u>\$ 285,658</u>
12月3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90,985)	(154,873)
	<u>\$ 141,422</u>	<u>\$ 138,753</u>	<u>\$ 280,1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582</u>	<u>\$ 15,52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83</u>	<u>\$ 5,483</u>

2. 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38,387 及 \$819,81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加權計算，因其所使用之參數係不可觀察輸入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0.85%~1.50%	0.85%~1.50%
租金成長率	1.00%~1.50%	1.00%~1.50%
折現率	5.01%	5.0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0.65%(浮動)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1.18%(浮動)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00,000	0.92%(固定)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0.90%(固定)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85,000	0.95%(固定)	土地及建物	
	<u>\$ 335,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0.65%(浮動)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1.18%(浮動)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50,000	0.88%(固定)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10,000	1.07%(固定)	土地及建物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70,000	1.10%(固定)	土地及建物	
	<u>\$ 330,000</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一年以內到期	\$ 655,000	\$ 560,000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6)
	<u>\$ -</u>	<u>\$ 99,964</u>
利率區間	-	0.95%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2,281	\$ 13,424
應付年終獎金	16,506	16,787
應付員工紅利	5,021	6,014
應付董監酬勞	5,021	6,014
其他	69,994	64,570
	<u>\$ 108,823</u>	<u>\$ 106,809</u>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數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463	\$ 79,2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602)	(38,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861</u>	<u>\$ 40,49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224	(\$ 38,732)	\$ 40,492
當期服務成本	404	-	404
利息費用(收入)	871	(426)	445
	<u>80,499</u>	<u>(39,158)</u>	<u>41,34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913	(1,368)	545
	<u>1,913</u>	<u>(1,368)</u>	<u>545</u>
提撥退休基金	-	(6,025)	(6,025)
支付退休金	(3,949)	3,949	-
12月31日餘額	<u>\$ 78,463</u>	<u>(\$ 42,602)</u>	<u>\$ 35,8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3,311	(\$ 37,587)	\$ 45,724
當期服務成本	498	-	498
利息費用(收入)	916	(412)	504
	<u>84,725</u>	<u>(37,999)</u>	<u>46,72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152	(1,039)	113
	<u>1,152</u>	<u>(1,039)</u>	<u>113</u>
提撥退休基金	-	(6,347)	(6,347)
支付退休金	(6,653)	6,653	-
12月31日餘額	<u>\$ 79,224</u>	<u>(\$ 38,732)</u>	<u>\$ 40,49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00)</u>	<u>\$ 1,969</u>	<u>\$ 1,725</u>	<u>(\$ 1,677)</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81)</u>	<u>\$ 2,053</u>	<u>\$ 1,813</u>	<u>(\$ 1,76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2,143。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預期民國 109 年度支付數為\$2,594。

2. (1)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42 及\$7,519。

(十三)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63,907 (每股 0.5 元) 及 \$76,688 (每股 0.6 元)。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 0.5 元，股利總計 \$63,907。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124)	(\$ 21,099)	(\$ 26,223)
評價調整	(4,373)	-	(4,3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3,482)	(3,48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696	696
12月31日	(\$ 9,497)	(\$ 23,885)	(\$ 33,382)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7,945)	(\$ 17,9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456)	-	(2,45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56)	(17,945)	(20,401)
評價調整	(2,668)	-	(2,6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2,869)	(2,86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85)	(285)
12月31日	(\$ 5,124)	(\$ 21,099)	(\$ 26,223)

(十七)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107年度
硝化棉	\$ 1,473,167	\$ 1,510,367
化學品	385,470	456,169
其他	42,528	44,279
合計	\$ 1,901,165	\$ 2,010,815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556)	\$ 16,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537
其他損失	(149)	(2,953)
合計	(\$ 9,995)	\$ 14,033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9,715	\$ 216,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2,611	243,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25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483	5,4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7	254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38,343	\$37,613	\$175,956	\$144,820	\$36,972	\$181,792
勞健保費用	14,605	2,595	17,200	14,783	2,473	17,256
退休金費用	6,450	1,541	7,991	6,968	1,553	8,521
其他用人費用	7,365	1,203	8,568	7,686	1,228	8,914
	<u>\$166,763</u>	<u>\$42,952</u>	<u>\$209,715</u>	<u>\$174,257</u>	<u>\$42,226</u>	<u>\$216,4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21 及 \$6,0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21 及\$6,0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021 及\$5,021，均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451	\$ 17,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849	(1,9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300	15,2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49)	6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6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4,149)	(4,008)
所得稅費用	<u>\$ 19,151</u>	<u>\$ 11,2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9)	(\$ 2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利益(損失)	(696)	(57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03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	107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75	\$ 21,6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7	2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9	(1,94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
所得稅費用	<u>\$ 19,151</u>	<u>\$ 11,2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0,542	\$ 680	\$ -	\$ 11,222
資產價值減值損失	6,389	-	-	6,389
員工福利-退休金	11,049	(1,035)	109	10,123
其他	3,504	4,504	-	8,008
小計	<u>\$ 31,484</u>	<u>\$ 4,149</u>	<u>\$ 109</u>	<u>\$ 35,74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5,151)	-	696	(4,455)
小計	<u>(\$ 44,817)</u>	<u>\$ -</u>	<u>\$ 696</u>	<u>(\$ 44,121)</u>
合計	<u>(\$ 13,333)</u>	<u>\$ 4,149</u>	<u>\$ 805</u>	<u>(\$ 8,37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8,425	\$ 2,117	\$ -	\$ 10,542
資產價值減值損失	5,431	958	-	6,389
員工福利-退休金	9,596	1,275	178	11,049
其他	3,846	(342)	-	3,504
小計	\$ 27,298	\$ 4,008	\$ 178	\$ 31,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4,866)	-	(285)	(5,151)
小計	(\$ 44,532)	\$ -	(\$ 285)	(\$ 44,817)
合計	(\$ 17,234)	\$ 4,008	(\$ 107)	(\$ 13,333)

- 本公司產銷之化學材料及製品符合「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223	127,814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1,223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23	128,277	\$ 0.56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058	127,814	\$ 0.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7,058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058	128,348	\$ 0.76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5,525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924
1年以上	15,678
	\$ 28,60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9,379	\$ 423,520
加：期初應付票據	42,392	71,888
減：期末應付票據	(28,491)	(42,392)
本期支付現金	\$ 133,280	\$ 453,0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NC Chemicals Philippine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4,158	\$ 11,417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T/T 60~90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0,326	\$ 255,98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426	\$ 2,80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9,646	\$ 96,550
其他應付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61	\$ 53

5. 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 8,640	\$ 8,640

上述租金係租用倉庫支付之一般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係按月支付。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65	\$ 22,538
退職後福利	442	349
合計	\$ 24,007	\$ 22,8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345,984	349,854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46,883	149,165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 \$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破字第 3 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創公司)對耕宇公司破產管理人(以下簡稱破管人)及本公司提出告訴，訴請破管人履行洽購破產財團資產契約，其本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應給付破管人計 \$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並由晨創公司代為受領，備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或破管人應給付晨創公司計 \$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本案依委任律師意見，晨創公司標購破產財團資產之程序有問題，且雙方之買賣契約仍未成立，故破管人與晨創公司間之買賣關係並不存在。因此晨創公司對本公司並無請求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接獲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晨創公司之訴，

認為晨創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案經晨創公司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重上字第 57 號審理後，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駁回晨創公司上訴。晨創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具狀提出第三審上訴，目前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依委任律師目前判斷，認為原判決並無違誤，晨創公司之上訴並無理由。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165,383 及 \$217,470，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2,772 及 \$59,4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74,026	\$ 918,381
淨值總額	\$ 1,988,352	\$ 1,986,039
負債淨值比率	39%	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945	\$ 26,3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285	208,02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797	21,3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3,369	413,375
其他應收款	7,351	4,5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6	2,149
	<u>\$ 689,893</u>	<u>\$ 675,80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000	\$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99,96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2,062	192,2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739	87,254
其他應付帳款	108,823	106,80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0	2,287
	<u>\$ 669,804</u>	<u>\$ 818,601</u>
租賃負債	<u>\$ 7,79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門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管理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92	29.98	\$ 287,568
日幣：新台幣	370,975	0.2762	102,4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	29.98	\$ 5,51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05	30.73	\$ 276,724
日幣：新台幣	112,278	0.2777	31,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1	30.73	\$ 4,94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98	(\$	7,544)
日幣：新台幣	0.276		4,1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98	\$	204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3	\$	3,338
日幣：新台幣	0.2777		1,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3	(\$	9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627	\$	-
日幣：新台幣	3%	3,0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5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302	\$ -
日幣：新台幣	3%	9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9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0 及 \$2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償還款項之重大延遲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38%	1.85%	5.13%	55.4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4,237	\$ 16,372	\$ 3,977	\$ 2,174	\$ 15,645	\$ 3,759	\$ 396,164
備抵損失	\$ 119	\$ 62	\$ 73	\$ 111	\$ 8,671	\$ 3,759	\$ 12,795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03%	1.17%	8.34%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6,754	\$ 25,655	\$ 1,342	\$ 27	\$ -	\$ 7,461	\$ 421,239
備抵損失	\$ 121	\$ 264	\$ 16	\$ 2	\$ -	\$ 7,461	\$ 7,864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864
提列減損損失	6,1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21)
12月31日	\$ 12,795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52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521
減損損失提列	5,343
12月31日	\$ 7,86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管理部門予以彙總。公司管理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管理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257,140 及 \$207,88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85,000	\$ 50,000	\$ 100,000	\$ -	\$ 335,00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22,722	38,710	630	-	162,06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1,461	8,669	21,609	-	61,739
其他應付款	72,516	10,181	6,561	19,565	108,823
租賃負債	587	294	863	6,245	7,9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100,000	\$ -	\$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4	-	-	-	99,96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47,733	44,554	-	-	192,28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8,518	11,861	26,875	-	87,254
其他應付款	47,600	27,074	6,591	25,544	106,80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1,945	\$ 21,945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317	\$ 26,317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1,94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本淨比 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6,3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本淨比 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1,490,109	\$ 411,056	\$ 1,901,165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490,109	\$ 411,056	\$ 1,901,165
部門損益	\$ 27,208	\$ 63,351	\$ 90,559
折舊費用	\$ 211,419	\$ 29,057	\$ 240,476
部門總資產	\$ 1,865,769	\$ 290,433	\$ 2,156,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8,289	\$ 129,722	\$ 1,318,011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2,440	\$ 296	\$ 2,736
部門資產增加	\$ 7,326	\$ 147	\$ 7,473
部門負債增加	\$ 7,326	\$ 147	\$ 7,473

107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1,532,070	\$ 478,745	\$ 2,010,815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532,070	\$ 478,745	\$ 2,010,815
部門損益	\$ 11,914	\$ 71,933	\$ 83,847
折舊費用	\$ 207,019	\$ 34,406	\$ 241,425
部門總資產	\$ 1,914,083	\$ 313,574	\$ 2,227,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2,724	\$ 143,211	\$ 1,445,93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90,559	\$ 83,84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90,559	83,847
投資損益淨額	(3,401)	(3,149)
兌換損益	(9,556)	16,44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099	10,042
其他項目	2,673	1,0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90,374	\$ 108,258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156,202	\$ 2,227,657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2,156,202	2,227,657
未分攤項目：		
遞延所得稅	35,742	31,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45	26,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67	45,550
投資性不動產	274,692	280,175
其他	235,130	293,237
總資產	\$ 2,762,378	\$ 2,904,420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硝化棉	\$	1,473,167	\$	1,510,367
化學品		385,470		456,169
其他		42,528		44,279
合計	\$	<u>1,901,165</u>	\$	<u>2,010,81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49,363	\$ 1,731,028	\$ 621,369	\$ 1,857,712
越南	389,994	-	361,525	-
美國	175,076	-	210,823	-
其他	786,732	-	817,098	-
合計	<u>\$ 1,901,165</u>	<u>\$ 1,731,028</u>	<u>\$ 2,010,815</u>	<u>\$ 1,857,7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碩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6,397	15.63%	\$ 16,397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0,897	1,219	2.27%	1,219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0,625	969	1.88%	969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909	791	0.73%	791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9,515	2,569	0.02%	2,569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權益	估總應收(付)票據、權益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240,326	28.53%	註	註	註	(\$ 89,646)	40.06%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 51,567	\$ 51,567	5,592,000	40%	\$ 38,667	(\$ 8,502)	\$ 3,4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	100%	82,441	7,605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4,996	943,357	(8,361)	(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302	1,566,099	(123,797)	(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080	394,964	(9,884)	(2.50)
資產總額		2,762,378	2,904,420	(142,042)	(4.89)
流動負債		683,910	830,784	(146,874)	(17.68)
長期借款		-	-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116	87,597	2,519	2.88
負債總額		774,026	918,381	(144,355)	(15.72)
股本		1,278,139	1,278,139	0	0
資本公積		12,418	9,826	2,592	26.38
保留盈餘		731,177	724,297	6,880	0.95
其他權益		(33,382)	(26,223)	7,159	27.30
權益總額		1,988,352	1,986,039	2,313	0.12

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以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關聯企業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2. 其餘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

註：以 IFRSs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主。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01,165	2,010,815	(109,650)	(5.45)
營業成本		(1,643,858)	(1,760,852)	(116,994)	(6.64)
營業毛利		257,307	249,963	7,344	2.94
營業費用		(163,797)	(161,651)	2,146	1.33
營業利益		103,609	98,354	5,255	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5)	9,904	(23,139)	(233.63)
稅前淨利		90,374	108,258	(17,884)	(16.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51)	(11,200)	7,951	70.99
本期淨利		71,223	97,058	(25,835)	(26.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95)	(5,757)	1,838	3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28	91,301	(27,673)	(30.31)

一、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淨外幣兌換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於 107 年 12 月到期，使得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3.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民國 109 年塗料化學品總銷售量約為 15,000 噸，電子化學品預估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4,200 噸，兩者係因全球新冠狀肺炎之病毒蔓延，導致全球經濟有下修的壓力，所以審慎估計銷售量。

註：以 IFRSs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主。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本期營業毛利比 107 年度增加 2.94%，比例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8,025	337,073	(287,813)	257,28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較期初增加\$49,260 仟元，說明如下：					
項 目		淨現金流量增(減)數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7,073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76)仟元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37)仟元			
本年度淨流入金額		49,26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7,285	280,516	(300,450)	237,351	-	-
本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 280,516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及用於購料及應付款項等。					
(2)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投資活動將產生 90,450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3)籌資活動：本年度預計籌資活動將產生 210,000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預計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註：以 IFRSs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主。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例行性資本支出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截至民國 108 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購置與修繕	自有資金	586,296 仟元	133,280 仟元	453,016 仟元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可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核心價值之相關化工產品為主要投資活動。

(二)轉投資虧損分析：

係 108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 3,401 仟元，主要係來自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生產及銷售相關硝化棉之營運損失。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銀行借款合同，依合約期間內可循環動用，與銀行間資金運用會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節省資金成本，因此對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前匯率變動，受央行政策及全球匯率影響而產生匯兌損失，為避免匯率波動致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目前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隨時觀察及檢視匯率變動情形；未來視情形，考慮避險成本下，透過遠匯市場，進行適量避險。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仍在可接受範圍內，因此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業務；未來視金融外匯市場情況，適時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曝險過度。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要為業務發展而提升各項產品品質之研究，109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約 7,81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該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本公司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依內控制度資訊安全政策所訂定之規範進行資訊系統安全管理，電腦主機均設有防火牆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防毒系統等安全防護措施，電腦資訊系統已建立主機異地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並定期進行備援演練，對資料存取亦依各權責設定權限控管，並遵循個資法等法規規範對個人

資料加以保護，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資訊安全事件，故資安風險經評估分析，對本公司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擴充廠房，故無產生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故無面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公司並無產生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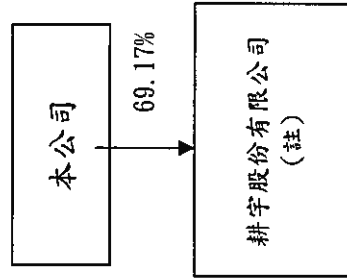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2.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稱設	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	73.	2.13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12樓	NTD 428,000,0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件 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註：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硝化纖維素、樹脂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化工產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電子產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一般投資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稱職	稱姓	名或代	表	持		股	份
					有	出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	破產管理人	陳淑貞	律師		-		-	

註：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	428,000	-	-	-	-	-	-	-

註：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宏信

